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29,313,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形成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核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4 号)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投资”)、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集团”)、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十号”)、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子”)、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金控”)等 7 名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原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 96.08%的股份。

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共计 629,313,683 股,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241,743,060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深圳资本	347,731,432	12
2	鲲鹏投资	157,198,746	12
3	深业集团	49,635,777	12
4	深创投	22,522,843	12
5	远致富海十号	21,642,013	12
6	成都交子	21,099,811	12
7	海口金控	9,483,061	12
	合计	629,313,683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交易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深圳资本、鲲鹏投资、深业集团、深创投、远致富海十号、成都交子、海口金控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和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企业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企业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企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知悉本次重组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企业核心人员,仅限了相关领域应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本公司/企业已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了本公司/企业的保密义务。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协议约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本公司/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说明	1.本公司/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公司/企业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已实缴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产权。 2.本公司/企业所持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企业真实持有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 3.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本公司/企业确认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时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企业承担。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本公司/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满满后,本公司/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本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本公司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鲲鹏投资、深业集团、深创投、远致富海十号、成都交子、海口金控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公司/企业在上述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资本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鲲鹏投资、深业集团、深创投、远致富海十号、成都交子、海口金控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7 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7 名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29,313,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深圳资本	347,731,432	347,731,432	3.40%	否
2	鲲鹏投资	157,198,746	157,198,746	1.53%	否
3	深业集团	49,635,777	49,635,777	0.48%	否
4	深创投	22,522,843	22,522,843	0.22%	否
5	远致富海十号	21,642,013	21,642,013	0.21%	否
6	成都交子	21,099,811	21,099,811	0.21%	否
7	海口金控	9,483,061	9,483,061	0.09%	否
合计		629,313,683	629,313,683	6.14%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9,313,683	6.14%	-629,313,68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12,429,377	93.86%	629,313,683	10,241,743,060	100.00%
股份总数	10,241,743,060	100.00%	-	10,241,743,060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6-3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纺集团”)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深纺集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6)193 号),深圳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6-3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刚董事长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0 人,代表股份 260,730,9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74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6,929,1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7 人,代表股份 243,801,8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8.1325%。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8 人,代表股份 259,930,8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16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6,129,0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7 人,代表股份 243,801,8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8.1325%。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8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8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0,730,954	253,735,619	97.3170%	6,977,235	2.6760%	18,100	0.0069%
其中:A股股东	259,930,854	252,935,519	97.3088%	6,977,235	2.6843%	18,100	0.0070%
B股股东	800,100	8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26,661,518	19,666,183	73.7624%	6,977,235	26.1697%	18,100	0.0679%
其中:A股股东	25,861,418	18,866,083	72.9507%	6,977,235	26.9793%	18,100	0.0700%
B股股东	800,100	8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0,730,954	253,735,619	97.3170%	6,977,235	2.6760%	18,100	0.0069%
其中:A股股东	259,930,854	252,935,519	97.3088%	6,977,235	2.6843%	18,100	0.0070%
B股股东	800,100	8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26,661,518	19,666,183	73.7624%	6,977,235	26.1697%	18,100	0.0679%
其中:A股股东	25,861,418	18,866,083	72.9507%	6,977,235	26.9793%	18,100	0.0700%
B股股东	800,100	8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60,730,954	253,734,619	97.3166%	6,976,835	2.6759%	19,500	0.0075%
其中:A股股东	259,930,854	252,934,519	97.3084%	6,976,835	2.6841%	19,500	0.0075%
B股股东	800,100	8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26,661,518	19,665,183	73.7587%	6,976,835	26.1682%	19,500	0.0731%
其中:A股股东	25,861,418	18,865,083	72.9468%	6,976,835	26.9778%	19,500	0.0754%
B股股东	800,100	8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航、盛子骞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6-03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连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张连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张连钵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提名王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连钵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2026年9月8日	2029年5月17日	工作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张连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张连钵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作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张连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连钵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张连钵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名王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述事项已经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简　历

王东,男,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山东省滨州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邹平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山东省邹平市委副书记,山东省滨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山东产权交易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现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截至目前,王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6-04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6-039 号公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6-039 号公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6-041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6-04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 8777 号国泰财智广场 3 号楼 25 层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4	鲁银投资	2026/9/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会议登记可以由股东到登记处登记,也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 8777 号国泰财智广场 3 号楼 26 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 8777 号国泰财智广场 3 号楼 26 层

联系电话:0531-59596777　传真:0531-59596767

联系人:胡天晓 刘晓志　电子邮箱:luyin784@163.com

邮编:250100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3 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太兵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8、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535,3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86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071,3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26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63,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99%。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63,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99%。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93,336,324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39,794 股,公司“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1,4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以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2,665,130 股。)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469,961	99.8779	61,740	0.1153	3,600	0.006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8,649	95.5369	61,740	4.2172	3,600	0.2459	0	0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466,761	99.8720	63,440	0.1185	5,100	0.009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95,449	95.3183	63,440	4.3334	5,100	0.3484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蔡霖律师、董倩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